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政府提出的建议：今后在国家与投资者之间国际仲裁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仲裁员道德守则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准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阿尔及利亚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建议以支持今后在国家与投资者之间仲裁领域开展工作。该建议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提交秘书处。秘书处收到的案文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通过其代表向秘书处建议讨论制定国家与投资者之间仲裁领域的仲裁员行为守则或道德守则。

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因为多年来不断认识到，国际仲裁已经成为一种真正的公共服务，尤其是在有声誉的机构和独立而有经验的律师主持下进行的国际仲裁。

这种公共服务当然是收费服务，各方当事人不仅要支付律师费，还要支付仲裁费用，而且，只要它对适当进行全球贸易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在没有其他选择办法继续在所有领域发展投资的情况下，便应当鼓励仲裁，无论适用的条例如何，但条件是它符合强制性的质量要求。

在现实中，全部工作是建立在当事人理所当然以合同形式表达的意愿之上的。

国际商事仲裁是自由世界各项原则的一种表达，也代表着对争议解决办法的自由选择，因而不应与国家司法相对立，而应简单理解为一种尊重社会自由和个人自由的依法解决争议的形式，尤其允许社会和个人选择法官，这是信任的一个关键要素，之后会决定着裁决是否会得到接受和执行。

在经济必须向前发展、创新走在前面的世界，不存在对仲裁的国际垄断；不同形式的仲裁之间的竞争是提高质量、消除官僚作风并提高仲裁程序效率和效力的一种方式。

众所周知，金钱和道德并不总能很好地结合；仲裁通常与商务、利益、机密和网络相联系，隐含着灵活性、实用主义、现实主义和妥协，而道德要求某种程度的公正、透明度、脱离物质影响、某种程度的不妥协，以及有能力清楚简单地区分什么是可接受的，什么是不可接受的。

此处讨论的问题更主要地涉及仲裁行为者实施程序的行为、他们的相互关系，以及他们应当共有、甚至按照所谓的仲裁哲学表达的价值观。仲裁是国家司法和诉讼的替代司法，听证应在相互尊重、总体和谐的理想条件下进行，尽管任何争议都不免存在文化差异和激烈的氛围。

关于仲裁，有人可能会说，仲裁道德必须包含一套价值观和行为，参与程序的各种行动方都应尊重或确保尊重，以保证对其争议的仲裁，也就是说，这是诉诸仲裁的人可以信任的一种综合而可持续的替代司法机制。

因此，这不仅仅是规定哪些界限不可跨越的问题，更不是面面俱到地罗列被视为不道德、违反常规或不公平的行为的问题。

这样，道德之所以是必要的，不仅是为了更好地进行仲裁程序，还因为道德似乎是仲裁程序及其成功的基本要素。

道德准则将是独立的，不施加处罚，而是发挥良心声音的作用；仲裁法的作用不仅仅是处罚--如果确实有处罚的话--而现在需要道德以再次找到自身的位置并焕发新的活力。

仲裁员应当尽心竭力，而且绝对不应单方面与一方当事人律师讲话，即使是在与仲裁程序无关的情况下。

最重要的是知道，在何种情况下行为可能被认为不是先存的法律义务的结果，而是我们义不容辞、不必硬性规定的道德义务。

仲裁员的任务是进行裁决，但如何作出无可指摘的裁决也需要受到监督，而且不仅仅受当事人监督。

细思之下，仲裁员的道德义务似乎是其法律任务甚至是合同任务所固有的组成部分。我们不也对合同伙伴规定善意履行其合同的义务吗？尽管仲裁员作为裁判者原则上不按合理原则而是参照法律作出决定，但他们有义务在按照参与原则和当事人平等原则以及委托他们的任务执行完正当程序之后，独立而公正地作出公平的裁决。我们知道，仲裁员不仅是法人，还是契约人，因此他或她必须不断面对良心问题，不仅如此，他或她一方面作为裁判者要保持不因偏颇的讨论和争议中的偶发事件而受影响，另一方面作为契约人又想要做到令人高兴和满意，即作为服务提供者希望自己的合同得到延续，费用得到支付，这两方面之间不可避免会产生张力。

尽管它们严格来说不是法律规定，因而没有任何处罚，但事实上，仲裁员若违反其一项义务，仍然有可能导致法律后果。驳回裁决目前看来并不是最合乎常理的处罚，但有一系列解决办法，对仲裁员不遵守仲裁道德框架的行为既不忽视也不姑息。其中包括将仲裁员免职、降低或免除付费、民事或刑事责任，以及不再任命其处理仲裁案件这一有效的终极处罚。不道德的仲裁员会自毁声誉，而声誉本身是仲裁员事业的根基。

总之，我们建议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精神和条款，制定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的仲裁员道德守则。